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伙企业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与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峰洁太”）股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无偿受让赤峰洁太 100%的股权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）。

一、对外投资事项概述

2015 年 7 月 16 日，赤峰洁太拟投资建设位于内蒙古赤峰市 40MWp 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其中包括松山区安庆镇南苑 20 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松山区大庙镇公主岭 20 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庙 20MW 项目”或“大庙项目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）。

二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

大庙项目由于土地规划未能在建设期内按时调整，项目不能继续推进，经公司核算，大庙 20MW 项目地上固定投入 1,290.64 万元。为减少进一步的投资损失，公司审慎研究后，决定终止大庙 20MW 项目。

三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

本次终止投资事项合伙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大庙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投入较小，投入至项目中的部分设施及组件等均已回收并转入其他项目中使用，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终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同时，公司将继续寻找其他投资与优质项目，推进公司健康、快速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